

# 关于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长江期货与湘财祈年期货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在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上期货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期货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期货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后者被依法注销，长江证券仍然只控股长江期货一家期货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参一控一”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王明权 汤欣 高培勇 汤谷良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